

证券代码：836256

证券简称：华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从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公告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)，详见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01)及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总结回顾及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经营工作的总结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上年度制订的预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决算及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，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暂不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 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采购及销售数量、金额进行预计。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1-005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潘从多、潘从富、李西福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低于最低表决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